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
基本保額批註條款

備查文號: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89號　111.11.28
備查文號: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354號　114.06.30

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15-001
傳真:02-2767-5659
電子信箱(E-mail): TSLI.Service@TaishinLife.com.tw

第一條　【批註條款適用範圍】

本「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(以下簡稱本契約),並依要保人申請,經本公司同意後,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,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,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第二條　【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】

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,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第二項約定時點,本公司將依下列情境及第二項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:

一、 投保保險型態甲型者: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,再加上保險金扣除額計算。但訂立本契約時,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,則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,再加上保險金扣除額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計算。

二、 投保保險型態乙型者: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,再扣除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計算。但訂立本契約時,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,則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計算。

第一項所稱約定時點及約定百分比如下:

一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60%。

二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40%。

三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20%。

四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10%。

五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02%。

六、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:約定百分比為100%。

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時,若該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有因要保人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者,則不執行該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。

第一項所稱保單週年日、保險年齡、基本保額、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金扣除額,詳本契約名詞定義。

第三條　【本批註條款之終止】

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。

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,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,開始生效。

本批註條款於本契約撤銷或終止時,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。

本批註條款終止時,若曾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時,以自動調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。但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再依本契約約定調整基本保額時,則不在此限。

附表：

台新人壽新享亮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新享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優選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新富亮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新富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超亮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超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新益亮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新益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超吉馬利變額萬能壽險

台新人壽超吉馬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